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  
聯絡人：設備組 葉昌憲組長  
聯絡電話：(04)8320364轉229  
傳真電話：(04)8380408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員中教字第10200008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53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劃暨相關資料。(1020000852-1.DOCX、1020000852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第53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乙份暨相關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14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展學校請於4月9日(星期二)17：00前將以下資料掛號寄達(非郵戳時間)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設備組(免備文)，以便統計造冊，逾期無法送交評審委員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  - (一)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(附件一)及作品送展清冊(附件二)，請完成核章後繳送1份。
  - (二)作品送展表(附件三，夾於說明書第一頁)及作品說明書(附件四、五)每件作品4份。
  - (三)參展作品電腦檔案(附件六)一式1份，請各校將所參展作品統整為WORD檔及PDF檔燒錄在同片光碟繳交。
  - (四)資料調查表(附件七，包含聯絡人通訊資料、便當數量調查、看板數量及種類、電源插座需求)1份。
  - (五)請先將附件一、二、七完成後於102年4月1日12：00前傳到mail：sambar@ylsh.chc.edu.tw，以利進行統計。





- (六)作品名稱請縮減至18字以內，以利參展證明書與獎狀的列印。
- (七)若有夜間部(進修部)學生參與的作品，請於附件一與附件二上勾選說明。
- 三、科展作品送件時間：請於5月7日8:00-12:00及3:00-16:00派代表送至展覽會場，並布置完竣。
- (一)載送看板車輛請由本校南平街側門進入，因展覽場地分散，請自備拖車方便搬運；送件時間請盡量避開學校上、放學時間，避免交通擁塞。
- (二)參展作品編號及擺放位置請至本校科展網頁查詢。
- (三)貴重儀器或成品請於5月8日當天8：45前放置，並於當日評分完畢攜回，以免遺失或遭破壞。
- 四、科展評審活動時間：5月8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報到（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），並於上午9時起評審，評審各組進場順序表將於參展前公告於本校科展網站，預計下午4時00分舉行頒獎典禮（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禮堂），得獎學生均應參加。
- 五、科展開放展覽時間：102年5月9日上午8時至當天下午4時止，地點：本校科學展覽室，歡迎各校蒞臨指導。
- 六、科展作品領回時間：102年5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止，請各校派代表準時領回，逾時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七、詳細說明、行程請參考第53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補充注意事項（附件八），第三區科學展覽會行事曆（附件九）。
- 八、作品說明版尺寸或海報內容規格(附件十)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- 九、請參展學校確實遵循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遭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敬請確實依照「第53屆國立暨縣（市）



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相關事項及檔案請至本校科展網頁查詢下載，網址

：<http://www3.ylsh.chc.edu.tw/files/11-1000-103.php>，並請隨時注意網站公告事項。

正本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不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(不含附件)、本校教務處(不含附件)

102/03/11  
15:02:01

校長 呂 培 川

裝

訂



線